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陳淑芬 (02)23113456-1577

傳 真：(02) 23121633

電子信箱：dianachn@thb.gov.tw

受文者：本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路人力字第0991002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099NB00894-2.doc、099NB00894-1.doc)

主旨：為使本局順利推動人事制度改為簡薦委制，建請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本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預定於民國101年一併將人事制度改為簡薦委制，因現行交通資位制有其背景，鼓勵久任，現有轉任辦法對改制機關人員權益維護未盡妥善，經查本局暨所屬機關佐級以上人員依現行轉任辦法轉任後之俸點，有41%人員較轉任前之俸點為低，影響本局同仁轉任意願，人心思退，恐不利業務推展。為減少阻力及考量與簡薦委制度之衡平，建請修訂轉任辦法中攸關同仁權益相關條款，俾利順利改任。

二、本案修正重點及理由謹臚列如次：

(一)佐級資位擬由現行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修正為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初等或五等考試及格分發簡薦委制書記職務，其列等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若分發至資位制機關取得佐級資位，其最高可敘至430薪點，高於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最高級415俸點，

為達二制之衡平，故擬將佐級資位修正為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本局同仁因此受益者計有 178 人。

(二)增列具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及格資格人員取得相當官職等之任用資格：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以，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之升資任用資格，故升資考試及格人員若未陞補高一資位職務，目前無法以所具升資考試及格資格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惟若陞補高一資位職務者，得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故升資考試於交通行政機關仍得採計，故建請增列。

(三)修訂轉任人員得以曾敘定之低一資位選擇其起敘之俸級：交通事業職務多為跨資位職務，故資深人員若其任低一資位年資較長，如僅得依原敘定資位轉任，將形成新近晉升高一資位職務人員反較該未能晉升高一資位人員敘薪為低之情形，殊不合理（如甲現為員級，有員級年資 15 年；乙現為高員級，有員級年資 13 年、高員級年資 2 年，合計 15 年，轉任後甲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六級 460 俸點、乙因員級年資不相當薦任無法提敘，轉任後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415 俸點），故建請得以曾敘定之低一資位選擇其起敘之俸級。

(四)增列士級薪級已達佐級最低薪級之年資相當委任第一職等，得於佐級資位提敘薪級：本局佐級人員多數具士級年資，惟因士級年資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故無法於轉任後提敘，經查銓敘部 87 年 4 月 22 日台八七台審四字第 1599920 號函釋略以，士級曾任雇員之年資資位等級，得認為程度相當；次查該部 86 年 7 月 10 日八六台審四字第 1481456 號函釋以，曾任雇員年功薪以上之年資得以提敘至佐級 260 薪點，故參照其精神，建請士級薪級已達佐級最低薪級之年資相當委任第一職等，得於佐級

資位提敘。

- 三、檢陳「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草案)」各 1 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

局長 吳盟分